

依法修订学校章程，突出党建引领创新

根据《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 进一步做好党的建设有关内容写入民办学校章程工作的通知》(教发厅函 2021) 41 号) 的要求，以及学校举办方股东变更，学校于 2023 年下半年依法对学校章程进行修订，并经规定的法律程序，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经学校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。

新修订的学校章程，结合了学校实际特点和发展特色等，在重要事项的设定和规范上具有一定的创新，这对学校的制度建设具有一定的引领和借鉴支撑作用。

一、党组织建设

根据党中央有关党的建设的有关要求，为了突出党的建设有关内容这一主线，专门用了一个章节阐明了党组织设立及隶属关系、党组织的主要职责、党组织在学校法人治理中的地位、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等重要事项。

二、决策层“双向进入，交叉任职”的机制创新

学校党组织班子和学校决策层、管理层实行“双向进入，交叉任职”的机制，确保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、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保障机构；党员校长、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。

三、明确学术委员会的基本职能

结合学校的专科层次和民办性质，对学校学术委员会的职能作了基础性的规定，即：审议学校专业建设与专业发展的战略、审议学科、专业设置，审议学校教学及重大科研计划方案，

评价教学、科研成果，审议教师职务聘任，学校授权审议的其他学术事项。